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(三)上午 9 時 0 分

地 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

(常任)

蔡委員金保、吳委員振欽

(區域立委第一選舉區)

李委員碧雲、黃委員莉雯、林委員保安、姚委員麗娟、
許委員仕林、黃委員昇晃、吳委員 珍、林委員國靖、
鐘委員秀慧、鄭委員啟章、楊委員昆盛、呂委員松林、
周委員秀惠、陳委員老宇、關委員振皇、黃委員昱禎

(區域立委第二選舉區)

林委員才能、張委員森嚴、廖委員文于、林委員健華、
張委員 成、歐委員子沛、涂委員文吉、周委員松銘、
楊委員麗英、張委員添科、陳委員簡耀

(以上委員姓名，按雲林縣區域立委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列)

請假委員：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、蔡委員金順、
賴委員浚騰、林委員碧杏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
林主任良壽

請假人員：王副總幹事清忠(公差)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委

員 35 人，出席委員 30 人，請假委員 5 人，出席委員已符法定開會人數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頒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聘任委員感謝狀。

(敦請曾主任委員元煌頒發委員感謝狀)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2年8月23日112年第8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發布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部分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陳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(詳后附資料)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9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4149號、中選法字第11200015831號令修正發布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9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20001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陳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(詳后附資料)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訂定發布「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5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陳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供參。(詳后附資料)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

序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陳旨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份供參。(詳后附資料)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
二、本會業於112年8月15日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大選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30人在案(聘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，計四個月)。

辦法：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委員審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研

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現有監察小組委員35人，有關委員監察區域別分配，除駐會委員機動支援各區域外，擬循例原則以鄉(鎮、市)別為各委員分配責任區，以利就近執行監察職務。

辦法：附陳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區域別(草案)乙份，請議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執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監察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印製期程，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113年1月7日(星期日)製版
 - (二) 113年1月8日至10日(星期一至三)印製
 - (三) 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8時前全部包裝點算完竣
 - (四) 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將選票分山、海二路線運送至本縣20鄉鎮市公所。

山線：斗南→大埤→古坑→斗六→林內→荊桐→西螺→二崙→崙背

海線：虎尾→土庫→元長→北港→水林→口湖→四湖
→台西→麥寮→東勢→褒忠

辦法：

- 一、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臺南印刷廠監察選舉票印製事宜。
- 二、請各鄉鎮市委員於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前往各鄉鎮市公所監察選票運抵封存事宜，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投票日前一日到場監察選票點交事宜，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投票日到場監察選票發交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13年1月7日(星期日)，請黃委員慧玲協助選舉票製版監察。
- 二、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至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，選舉票印製監察。
 - (一) 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至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，請蔡委員金順協助選舉票印製監察。
 - (二) 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至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，請李委員碧雲協助選舉票印製監察。
 - (三) 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至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，請關委員振皇協助選舉票印製監察。
- 三、請各鄉鎮市委員於113年1月11日(星期四)前往各鄉鎮市公所監察選票運抵封存事宜，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投票日前一日到場監察選票點交事宜，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投票日到場監察選票發交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吳組長秀蕙

案由：為本縣西螺鎮廣福里里長近日因病過世，雲林縣政府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之選務監察工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擬於112年11月15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有關本縣西螺鎮廣福里里長補選事宜，有關選務日程(草案)請參閱現場發給委員之附件資料。
- 二、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，且本案之發布選舉公告及受理候選人登記有時效性，爰建請監察小組會議委員討論、授權事項有二：
 - (一) 第1個部份，西螺鎮廣福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，倘經下週(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)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請授權先由業務單位(第四組)賡續訂定西螺鎮廣福里里長補選之監察工作日程據以實施，並提下次會議追認。
 - (二) 第2個部份，西螺鎮廣福里里長補選選務日程(草案)暫定在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。辦理該案補選期間有關該選舉區之監察工作，請授權指派由西螺鎮廖委員文于及林委員建華2位委員就近執行監察職務，其餘各委員因應實際需求機動支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10時15分)